

个人身份证明手段

要适用国际人道法，辨别战斗员和受保护的人员是必不可少的条件。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均包含适当条款以实现此目的。进行个人身份证明的各种措施提供了这样一种手段，它明确了参与或受武装冲突影响之人员的地位，从而也表明他们有权受到保护。然而，仅仅持有身份证件这一事实不能作为其持有者有权享受保护（供职于民防组织的军方人员除外）的标准，因为决定因素是此人的身份或职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下，身份证明措施还有助于防止失踪，并便利寻找失踪人员。各缔约国和冲突各方必须实施这些措施，以便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各种机构能够正确行使其职能（诸如国家情报局和中央寻人局，其使命是告知各缔约国其国民的命运，并告知相关家庭其亲属的情况）。

个人身份证明手段的性质和目的

个人身份证明措施与**保护**的概念联系紧密，保护构成了国际人道法律文件的基础。这些措施是有关人员证明自身地位并由此要求获得应有保护的一种手段。

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具体规定了身份证明措施的性质和最基本内容，并在各自附件中给出了许多**范例**，建议各缔约国和冲突各方以此作为范本（特别是某些身份证、被俘邮件和拘禁卡）。

使用这些范例有助于**规范**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并便利缔约国履行其有关身份证明的条约义务。

为了使这些措施更为有效，冲突各方必须确保其易于使用。根据给出的范例，发放任何证件都要包含最基本信息以资识别。然而，只要提供的信息不会使当事人或其家庭面临危险，当局就可以要求其提供更多信息。

身份证明工作是冲突各方的**共同利益**所在。正是因为一方已经采取和使用的证明措施，敌方才能更为有效地履行识别落入其手（无论是被俘、受伤还是死亡）之人员身份的义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6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9条）。

建议有关身份证明措施的条款不应仅局限于这些条款适用的局势。还应将其扩展至非国际性武装

冲突以及任何可证明使用其会有所裨益的局势。

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主管国家机关应确保所有人均可根据需求收到个人身份文件或一切身份证明手段。儿童或者应有其自己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应登记在其父母的身份证明文件上。

个人身份证明手段的种类

身份证

这种证件是借此能够确定落入敌方手中之人员的地位和身份的基本证件，应由各缔约国发放给有资格成为战俘的人（《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7条）。

它必须至少包含持有者的姓名、出生日期、个人番号或相应信息、等级、血型 and 凝血素。作为更多可供选择的信息，身份证上还可以标明持有者的特征描述、国籍、宗教信仰、指纹或照片，或有效期限。

采取这一措施的同时，要求当局为执行特别任务的军方人员或某些类型的平民发放**特别身份证**，其中包含基本信息和某些其它有关此任务的详细资料（诸如活动的特殊标志，持证者受过的训练和职位，或主管当局的签章）。

这些措施表明某一种类的人员有权享受某种特殊形式的保护，人员种类如下：

- 附属武装部队的医务和宗教人员（《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0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2条），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款），民用医院的常任或临时工作人员（《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0条）；
- 武装部队中曾受特别训练以担任医院勤务员、护士、或辅助担架员，从事寻觅、收集、运送或诊疗伤者及病者的人员（《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1条）

- 伴随武装部队的人（《日内瓦第三公约》第4条，第1款，第4目）
- 被派到民防组织的武装部队人员和军事部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7条，第1款），平民民防人员（《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6条，第3款）；
- 从事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1954年5月14日《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17条，第2款，《公约实施条例》第21条）；
- 担任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只要其满足构成记者身份的各项条件（《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9条，第3款）。

身份牌

当局可通过提供身份牌对上述措施予以补充。（《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6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9条）。用链或带将身份牌始终挂在颈部。身份牌可以是单个或成双的，其经久耐用的不锈钢材质可以抵抗战场的恶劣条件。身份牌上的刻字与身份证上的信息类似，应是不可拭除且不退色的。

被俘邮片

冲突各方应准许在押战俘直接写邮片分寄给其家庭和中央寻人局，告知其被俘事实（《日内瓦第三公约》第70条）。个人被俘邮片将特别包含被关押者的姓名、国籍、等级、番号和出生日期、其家庭住址、被俘事实、通信处和健康状况。然而，如果被关押者希望隐瞒某些信息，则应予以尊重。

拘禁卡

拘禁卡仿效被俘邮片，适用于被拘禁的平民。它也是为被拘禁者家庭和中央寻人局设计的，只要被拘禁者乐于吐露其被拘禁情形、地址、健康状况等细节，就可以借此来确认被拘禁平民的大体情况（《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06条）。

儿童的身份证明

由于年幼，儿童无法照顾自己且在武装冲突期间非常容易受到伤害，鉴于这一事实，国际人道法为其规定了特殊的身份证明措施。

为此，当局可为12岁以下的儿童提供适合其地位并类似于上述证件的“身份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4条）。

在占领的特殊情况下，要求当局采取措施以辨认儿童（《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0条），诸如为他们

提供始终要佩戴的“身份证”或“身份牌”。

最后，如果出于健康或安全方面的迫切原因将儿童撤退至外国，负责安排撤退的一方当局，并于适宜时，接受国当局，应为每名儿童做一张“资料卡”，并寄至中央寻人局，以便利儿童返回其家庭（《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8条第3款）。

身份证明的现有手段与培训

由于应始终具备个人身份证明手段，当局必须在和平时期就为此进行预先安排。它们还有责任确保有关人员在武装冲突一旦爆发时携带其身份证件。

如果要个人身份证明手段完全发挥作用，在训练军方人员和其它类型的特别相关人员时尤其要讲解这些措施的用处和重要性。向广大公众传播国际人道法时更要特别注意这一方面。

身份证明的其他预防措施

在发生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时，主管国家机关应确保有风险者（尤其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年长者和残障人员、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进行个人登记，并尽可能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

2013年1月